

汉阴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以来, 我局严格按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 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 增强解读回应实效,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年在汉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8 条, 在汉阴教育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我局根据实际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咨询渠道, 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信息公开形式, 保证重要民生信息在最快时间、最为准确地得到宣传与确认。在濂溪教育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平台上, 及时主动信息公开。同时, 还利用传统的报刊、电视、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一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二是不断完善创新公开方式, 围绕便民宗旨, 公开惠民政策、民生工程、脱贫攻坚、便民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等信息。三是加强公开平台信息管理, 根据县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及时解决错链、失链、严重错别字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人员认识上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全面，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完善公开内容及工作机制与制度，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激励机制，为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